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8-00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同意将《章程修正案》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在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后附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以下合称“《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所列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p>.....</p> <p>公司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于1995年12月18日获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5年12月2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按中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注册变更，公司经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号码为：企股鲁青总字第004268号。</p>	第一条	<p>.....</p> <p>公司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于1995年12月18日获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5年12月2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按中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注册变更，公司经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号码为：企股鲁青总字第004268号。</p> <p><u>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163615667J。</u></p>
第五十九条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p> <p>.....</p>	第五十九条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u>3%</u>以上（含5%<u>3%</u>）的股东的提案；</p> <p>.....</p>
第六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含5%）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p>	第六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含5%）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p>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p>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本章程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u></p> <p><u>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p>
第六十六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p>	第六十六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p>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第七十六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第七十六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一百零七条	<p>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p>	第一百零七条	<p>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u>3%</u> 以上的股东提名。</p>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第十章“董事会”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后续条款顺延一条）	<u>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u>
		新增第十八章“党委”新增第一百八十八条	<u>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新增第一百八十九条	<u>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被选举/聘任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新增第一百九十条	<u>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 <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 <u>（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u>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p><u>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u></p> <p><u>(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注：本次建议修订新增条款及新增章节，其后相应章节、条款序号依次作顺延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第六条	<p>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p>	第六条	<p>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p>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u></p>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p><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本规则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u></p> <p><u>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第二十四条	<p>召开股东年会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可将新提案向公司登记。</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记，大会主席不得将新提案列入大会议程。</p>	删除第二十四条（后续条款依次前移）	<p>召开股东年会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可将新提案向公司登记。</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记，大会主席不得将新提案列入大会议程。</p>
第二十六条	<p>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如果召开的是股东年会，会议主席还应询问监事会</p>	第二十五条	<p>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如果召开的是股东年会，会议主席还应询问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是否需要提交新提</p>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p>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提交新提案，由大会主席根据本规则第七条决定是否采纳。</p> <p>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临时股东大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新提案。</p>		<p>案。如有提交新提案，由大会主席根据本规则第七条决定是否采纳。</p> <p>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临时股东大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新提案。</p>
第二十七条	<p>大会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p> <p>（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p> <p>（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p>	第二十六条	<p>大会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p> <p>（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p> <p>（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p>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注：本次建议修订删除条款一条，其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前移；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引用的原《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做相应变更。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第二章“董事会的职权”新增第三条（后续条款顺延一条）	<u>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u>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年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议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年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年会审议。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注：本次建议修订新增条款一条，其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作顺延调整；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引用的原《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亦做相应变更。